東北日報

定價 每月十二元 每期五角

第五十四期

經售處 東北書店 各代銷處

華中群衆代表大會 要求實現四項自由

（新華社華中十九日電）十四日華中工、農、婦、青、民兵各群衆團體，舉行代表大會，通電給政治協商會議，要求蔣介石十日宣佈之四項自由，應立即加以實現。

美將提出 獲得英國基地

（美國新聞處訊）華盛頓民主黨議員麥勒些，十六日語記者說：獲得對於國防極關重要的英國基地之問題，應在國會通過撥給英國卅七億五千萬元之借款以前提出。

評「擴大國府組織之意見」

◎解放日報社論◎

本月十四日政治協商會議討論結束一黨訓政、改組國民政府問題，會上政府代表團提出所謂「擴大國府組織之意見」案，並由王世杰氏加以說明。根據原案及王氏的說明，國民黨對這個問題的主張可以概括如下：（一）增加國民政府委員十二名。（二）國府委員得由主席提請黨外人士充任之。就是要由國府主席提經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才能任命。（三）國府委員會，抽象的是政治最高指導機關，實在權力是討論和決定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政大計、財政計劃及預算，以及主席交議和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建議事項，但無任何用人之權。（四）主席有指定權、相對否決權及緊急處置權。（五）行政院設政務委員若干人，得兼各部會長官。（六）國民黨不但要佔多數，而且要佔「特定程度的多數」。這些便是國民黨當局對全國人民與國際輿論所堅持要求的實行澈底的民主改革的回答。應該明白率直地指出：這個回答對於全國人民的要求與盟邦的期望，是不相符合的。

全國人民與盟邦所要求於國民黨的，是廢止國民黨一黨專政，組織民主的聯合政府。在這一聯合政府中，一切民主分子應參加政府的一切與各級機構，享有公平有效的代表權。而國民黨在這一提案中所表示的，卻只是以設置幾個黨外人士充任的國民政府委員及政務委員的代價，來獲取國民黨繼續一黨專政的合法化。因爲在提案及其說明中，國民黨代表堅持所謂「法律的系統」，堅持將國家的最高權力依然放在國民黨的中央執委會手中。連國府委員的任命，也仍舊要經過國民黨中執委的通過。而國民黨一黨的中執委，君臨於一切國家機關之上，乃是一黨專政在國家組織體制上的最觸目的表現。一切今天的所謂法律系統，乃是國民黨一黨專政的法律系統。連國民黨當局自己也不得不承認：在這個法律系統中的許多法令，必須「分別予以廢止和修正」。加以任何擴大政府的提議，如果不打破所謂法律系統，不澈底取消國民黨黨部對國家政權的任何法律地位，則不論其形式變化如何繁多，實質上仍然是塗抹脂粉的一黨專政。中國的一切真正民主分子，是顯然不願意充任這種脂粉的。

其次，國民黨代表的這一提案，實質上不是貫澈民主主義，取消個人獨裁的提案，而是雖有迂迴曲折，而歸根結底依然是保障個人獨裁的提案。保持國民黨中執委爲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實際上就是保持個人獨裁制度。因爲根據國民黨的組織系統，中執委不過是總裁的服從者。六全大會以後，國民黨的中執委，是必須宣誓服從總裁命令，才能就職的。國民黨的總裁，同時又是國民政府的主席。主席不僅實質上指定全部國民政府委員，而且在政府提案中，又特別規定他對國府委員有提交複決權及緊急處置權。後者在事實上與合理上都是欠通的。國府主席理應向政治最高指導機關之國民政府委員會負責執行其決議，不應形成兩個最高指導機關，實質上也就形成一個比最高更高的指導機關。因爲在國府委員由國民黨佔「特定程度的多數」的情況下，提交複決權，實際上就是主席一人的否決權，也就是主席的獨裁權。至於緊急處置權，尤無存在之必要。因爲照擬議中之國府委員會，僅四十八人，在任何緊急情況下，都來得及集會討論決定。因之保持緊急處置權，並無任何理由，也只是爲了保持主席可不經國府委員會的個人獨裁制。

這個提案不是在黨派平等合法基礎上組織一個主要政治分子有公平和有效代表權的民主聯合政府，這個事實也是顯然的。提案中一切非國民黨人士要參加政府，必須經國民黨中執會之通過，就完全破壞了黨派平等的原則，把其他黨派變成國民黨的下屬。政府代表要求國民黨委員的名額，不僅要比「任何他黨的名額多一」，而且要「具特定的多數」，就完全破壞了「一切政治分子的代表，在國民政府內得享有公平和有效的代表權」的原則。國民黨一黨要佔「特定程度的多數」，寫成明白易曉的語言，就是「壓倒的大多數」。這在全國政治力量的對比上既不公平，又使任何其他黨派或無黨派人士之參加政府，成爲完全無效力的。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員的簽署，才能提出議案的規定，使黨外人士幾乎無法提出任何議案，而國民黨則可以依持其特定的多數，否決任何國民黨外人士的議案及主張。

不但如此，而且這個提案所擬議的國府委員會，依王世杰氏的說法：「抽象地」雖是政治之最高領導機關，而實際上儘管國民黨佔絕大多數，儘管主席有指定權、否決權與緊急處置權，這一委員會卻依然是一個連有限權利也極微弱的清談場所。因爲：第一、它的主要任務只是討論「原則」、「方針」、「大計」；第二、它沒有用人權，沒有用人權這就是說沒有使用一切民主分子到政府一切機構中去之權，這就是說沒有使各黨派享有公平有效代表權之權。一個「最高指導機關」，尚且無權保障民主，而只能保障獨裁，那麼在獨裁制度的辦事機關之行政院中增加幾個政務委員，當然更加無能爲力了。

最後，這個提案對擴大國府組織，僅限於增加國府委員十二名，及行政院設置若干政務員得兼各部會長官，而沒有一個字涉及地方政府，這也是完全與「廣泛地吸收一切民主份子到國民政府的各級機構中」的原則違背的。任何改革政府的主張，如僅限於在中央機構中作無關重要的改變，而將地方政權機關仍然置於原封不動的一黨獨裁之下，對民主改革的事業是毫無裨益的。真正的民主改革，必須由一黨專政[illegible]，從上而下，自國民政府直到縣、鎮、保甲，加以全面的改變。

把這個提案和國民黨代表所堅持須於五月五日召開的那個十年以前由國民黨一黨包辦、賄選、逼選、指定、圈定的國民大會聯接在一起看，則更可以看清國民黨的意圖。國民黨的意圖，就是把現在已經動搖的一黨專政，經過三個多月的臨時的「擴大」的一黨專政，最後過渡到完全合法的「憲政」式的一黨專政。總之變來變去，還是一個一黨專政。

總上所述，國民黨代表所提出的所謂擴大國府之具體辦法，完全是拒絕民主改革、堅持一黨獨裁的辦法。這種辦法，非但對解決目前國內嚴重的政治局面無所裨益，而且更會保持和培植今後更大的國內紛爭再起的根源。因爲誰都知道：今天中國的險惡的形勢及內戰的基本根源，是在國民黨的一黨專政制度，是在國家制度毫無民主氣息，人民毫無自由權利。不廢止這個一黨專政，就不可能實行迫切的民主改革；不廢止這個一黨專政，就不可能消弭內戰的禍胎；不廢止這個一黨專政，中國就不可能走上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道路。所以爲了鞏固國內和平，實現民主改革，促進經濟建設，就必須廢止國民黨的一黨專政，實現民主的聯合政府。這就必須：（一）澈底的從上到下的，從中央到區鄉的，取消國民黨對國家的形式的與實質的干涉；尤其是國民黨一黨君臨於國家機構之上的醜惡形態，必須完全廢除。（二）必須貫澈黨派平等合法，在政府內有公平和有效代表權的原則。任何政黨到政府內，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以實現真正的聯合政府，避免任何一黨之專政。（三）一切行政機關，必須貫澈民主主義的精神，主席必須服從委員會的決議，以糾正個人獨裁與手令制度的積弊。（四）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必須具有完滿的權力，一切行政主管人員之任用，必須經最高指導機關之通過。（五）中央機構之改革，必須與省、縣、區、鄉各級行政機構之民主化同時並進，才能使中央的聯合政府有地方的民主政權爲基礎。（六）臨時的民主聯合政府，應該在廣泛的民主基礎上，迅速的實行無拘束的普選，召開國民大會，製定憲法，成立更廣泛的正式的中央聯合政府。

我們在原則上贊同擴大國民政府，使成爲臨時的民主聯合政府，但是國民黨代表所提的擴大國府之意見，是完全不適合於這個目的及其所應具的上述的條件的。因此，是完全不適用的。爲了國家民族的整個利益，我們希望政府代表團依照蔣主席在政治協商會議開幕詞中所說的：「有時候撤消我們的提案，比之堅持我們的主張更有偉大的價值。」因而實行撤消這個提案，以便與會中各民主派別的代表獲得完滿的協議，使這次會議有確實的成就。

重慶各界主張 成立聯合政府

（重慶訊）重慶各黨派各界人士在政治協商會議前，紛紛提出政治主張，認爲必須成立中央的和地方的聯合政府。

民主同盟方案是：「改組國民政府，國府委員要使各黨派人士參加。全國最高權力機關最高國防委員會，應予取消。五院應改組，容納各黨派人士參加，改組的方法應由協商會議公平擬定。這個聯合政府應直接間接對人民負責，就是說向政治協商會議負責。」

中國經濟事業協進會主張：「政治協商會議，應即……組織各黨各派無黨無派底聯合政府……這臨時性的聯合政府一切措施，須絕對遵守施政綱領，並規定一切對政治協商會議負責，待全國直接普遍的民選代表產生，再召集國民大會，成立正式聯合政府。」

民主建國會指出：「促進統一，國民黨必須開放政權，而其方法則爲改組國防最高委員會，或爲組織最高政治委員會，或者就利用政治協商會議而充實其職權……」

東北政治建設協會主張：「在按照新憲法組織之國民政府未成立以前，應由政治協商會議決定一臨時聯合政府組織法及確定一保障民主自由，發展國民經濟之施政綱領。根據此組織法，成立……包括各黨派代表參加之臨時聯合政府，該政府依施政綱領推行政治，且對政治協商會議負責。」

婦女界人士劉清揚先生亦指出：「現今的政府不是根據憲法產生的，所以根本無『法統』之可言，吾希望能由各黨派自推代表，組成聯合政府，成立一個真正代表人民的政權。」

中華職業教育社領袖黃炎培先生稱：古人說：「振衣者必提其領」××××解放區就是全部問題的「領」。

中國經濟事業協進會提出：政治協商會議在議定中央政府改組辦法時，同時必須議定改組省、縣、鄉各級地方政權的具體辦法。立即廢除保甲制……各級政府限期改由人民直接普選產生。」

民主建國會也提出了大體一致的主張：「除建立各級地方議會外，地方政府必須實行民選。中共管轄區內的民選官吏，我們贊成在各方監視之下，重行選舉。」

關於國大問題 各方代表爭論頗烈

陳立夫無恥主張維持一黨政治

（新華社延安十九日電）據中央社重慶訊：政治協商會議於十七、十八兩日舉行第七、第八兩次會議，討論國民大會問題。政府代表孫科等八人提出關於國民大會之意見，由張厲生說明。章伯鈞、鄧穎超、張東蓀、吳玉章、張君勱、曾琦、王雲五、邵從恩、胡霖、郭沫若、傅斯年、邵力子等氏相繼發言。張厲生說明政府代表之提案謂：（一）民國卅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不能延期。（二）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爲制定憲法。（三）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除已選出者外，其餘名額可使之合理增加。（四）第二屆國民大會於憲法頒佈六個月內，依憲法之規定選舉召集之。章伯鈞首起代表民主同盟提出五項意見，主張重選國大代表。鄧穎超隨即立起發言，主張修改國大組織法、選舉法，國大代表重選。她說：過去國大代表均係十年前所選出，然十年後之情況已與過去根本不同。她着重指出：國大選舉法中規定一戶僅一人有選舉權極不合理。同時主張婦女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在國大代表中之比較數，應有明文規定。張東蓀謂：過去國大代表國民黨佔多數，必須反對，但此非謂民主同盟代表須在國大中佔多數。吳玉章同志發言，他說：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應慎重考慮。過去之選舉法、組織法皆不適合於現在，因十年以前無選舉與被選舉權之人民，今已多數應有選舉與被選舉權；當時各黨派無合法地位，今日環境已有不同：故國大代表必須重選自屬當然。詞畢，休會十五分鐘。繼續開會，張君勱、曾琦、王雲五、邵從恩、胡霖等發言，對國大代表國民黨佔多數有所指陳。郭沫若希望憲法中應加入選民可撤回代表之條文，並認爲國大再×數目亦無不可。至此第七次會議終。第八次會議，羅隆基首先發言，反對國大舊代表有效，他說政府之威信與當前實際政治困難要顧到，但新憲法之威信與憲法之理論亦要顧到。他批評十七日王雲五、胡霖、傅斯年、張厲生主張，贊成郭沫若、鄧穎超兩人意見，並代表民主同盟提出下列各點：（一）如維持舊代表，則須舉行民意測驗，由工、商、文化界、學生等知識份子舉行。（二）以舊代表爲候選人，舉辦續選。（三）不開國民大會，由專家制憲，公民表決。周恩來同志繼起發言，解釋何謂協商，何謂和平，何謂政治解決三點謂：正因有不同意見，方須協商，雖有爭論，但應着重此爭論，對新的意見應聽得下，受得住，以求得共同原則。又稱：承認不承認舊代表是一回事，中共參加不參加國大又是一回事。他反對承認舊代表。陳立夫、吳鐵城兩氏相繼講話，强調舊代表之繼續有效。陳立夫說：（一）不能抹殺現有的一黨政治制度，否則一切問題不能解決。（二）政府指定代表二百四十人是適合中國的國情的。（三）選舉雖已八年，但代表任期還未開始，不能謂任期已滿。陳氏謂：講民主須顧到法律，否則會無法無天云云。王雲五認爲不能否定法律，但認爲國大組織法確有缺點，即代表無一定任期，又無取消代表資格辦法。他主張四百六十名國民黨中委之當然代表必須退出，以容納各黨派人士參加。邵從恩說：他經一夜苦思，想出下列一個辦法，三個會議解決有關國大問題：（一）第一個會議，即此次政治協商會議，其任務爲各黨各派互相推定民主開始步驟，起草改正國大組織法及選舉法乃至憲草大綱，提出一提案。（二）第二個會議依照政府之主張，五月五日召開，將我們所改正的組織法及選舉法和憲草，提交該會討論決定，作爲正式之組織法、選舉法及憲草。此一會議等於孫中山先生所說國民會議之預備會議。中山先生所提之農、工、商各界都包括在內，則舊代表之推翻不推翻，亦不成爲主要問題。（三）第三個會議，即根據第二個會議決定之組織法、選舉法成立之會議，其任務爲制憲與行憲。陸定一同志發言，對三三制加以解釋稱：在中國共產黨地區選舉代表時，共產黨人候選人數，不得超過總代表三分之一，過此則共產黨員即自動退出。但在國大名單中，國民黨員卻佔過半數。他反對國大舊代表有效，因爲這些代表不是民選產生的。接着胡霖、羅隆基、張厲生，張君勱、陳立夫等發言，主張由政治協商會議發起成立一憲草研究委員會，聘請專家起草審定，提供政府。張厲生向大會建議：各黨派及無黨派方面各推一人，對政治、軍事、國大、憲草四大問題作一通盤考慮，使趨於一致。對於尚待協商之問題，作更具體、更積極之商量。主席當就張氏所提建議徵求意見，張東蓀主張似可俟憲草討論後再說。主席乃宣告散會。

國民黨軍違反停戰令 仍不斷進犯解放區

（新華社山東十五日電）（遲到）山東軍區各部隊，已於十三日二十四時前停止一切軍事行動。

（新華社冀熱遼十九日電）十六日上午六時，國民黨軍向古北口南響水峪東南山山地我軍陣地進攻。

（新華社晉察冀十九日電）十六日十一時，駐北寧路安山站（昌黎縣城西廿華里）之國民黨九十四軍四十五師一二九團，會同僞警備隊百餘名，向我楊家口（安山西北）一帶進攻，我軍一再退讓，該部進逼不已，我軍被迫自衛，將其擊退。

（新華社冀中十九日電）北平東南百餘里北寧路上廊坊之僞軍七百餘。於十六日奔襲我安次縣城，攻抵城郊，爲我守軍擊退。

（新華社晉綏十九日電）同蒲路北段朔縣、寧武，閻錫山部仍聯合日軍繼續向我軍進攻，違棄停戰命令。朔縣省防第五軍十四師四十二團及日軍一百五十餘人，於十四日拂曉，包圍我露明村，張榮莊（朔縣西南），捕捉我工作人員。十六日，朔縣閻軍五百餘，向朔縣西北五十里之井坪鎮我軍進攻，該鎮情況危急。又寧武省防第二軍四師十一團一營營長賀均率所部二百五十餘人，於十五日侵佔我甯武六區之東莊村（甯武東南卅里），並在附近村莊大肆搶掠。

（新華社晉綏十九日電）晉西南閻錫山部隊，仍繼續向我進攻：（一）十四日拂曉，隰縣閻軍三百餘，突然包圍我羅鎮（隰縣西北卅五里）區公所與縣游擊隊，我方損失甚重。（二）大寧閻軍共三百餘，進攻我桑壁鎮（大寧北四十餘里），我當即忍讓撤退，該地即被閻軍佔領。（三）石樓閻軍三百餘，於十四日七時許，包圍我陳家坡區公所，五人被捕，該股閻軍隨即進抵屯口（石樓南卅餘里），揚言進攻永和。（四）十五日，隰縣閻軍二百餘，進攻我石口鎮（隰縣東北七十里），我軍被迫自衛，正在激戰中。

（新華社山東十九日電）自十三日二十四時停戰命令發生時效後，以徐州爲基地之國民黨軍，仍向魯南解放區不斷進攻。已進至膠縣、高密之國民黨第八軍，仍繼續沿膠濟綫西進。而國民黨飛機則經常飛至遠離前綫之臨沂城上空盤旋示威。新由徐州北開進攻我魯南解放區之卅三集團軍馮治安所屬七十七軍何基灃部一九二師，竟拒絕我軍送去之停戰通知。十四日整日以大炮向賈汪一帶我軍轟擊，佔領賈汪我軍數個村莊。我軍傷亡政指三名、連副一名。同日廿二時，該部並向狼窩山（賈汪東北）我軍猛攻。十五日八時，賈汪附近之國民黨七十七軍一三三師及東安嶧縣僞保安隊（現被改編爲棗莊礦區護礦隊）王繼美部，向賈汪勞工宿舍我軍防地進攻。十四日十二時，臨城十九集團軍陳大慶所屬之九十七軍王毓文部三百餘人，並用鐵甲車多輛配合，進抵臨城南之西小莊，散處向我軍陣地進攻。同日下午，該部百餘，進至洪家窪（臨城東），向我軍發炮轟擊。十四日十時、兗州城內吳化文部，藉炮火掩護，向城外我軍猛烈衝擊。至十五日，仍在繼續中。另由靑島沿膠濟路向西推進之國民黨第八軍，不顧停戰命令第二項（停止軍事調動）之莊嚴規定，於十四、十五兩日，由高密進抵昌樂一帶，準稱向益都城我軍進攻。現我軍已送去公函，勸其返回原防。

另在停戰令發生時效後，國民黨飛機仍繼續作示威飛行。十六日下午四時，國民黨飛機一架，由徐州飛臨臨沂上空偵察甚久。在魯南滕縣附近，國民黨飛機更形猖獗。

朝鮮走向復興的途程

（莫斯科十四日廣播）

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關於朝鮮問題所以達到的協定，是蒙受苦難的朝鮮開始新時代的歷史標幟。朝鮮人民在各大列强幫助下，將逐漸恢復其在世界民主國家大家庭中應有的地位。美國評論家說：這個所謂曾經爲世界遺忘的民族，已將變成復興的國家。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朝鮮，是因爲朝鮮在亞洲大陸具有有利地位，而且是具有豐富物產的根據地。前日本駐朝鮮總督小磯說過：如果沒有朝鮮北部的煤礦，日本就不可能進行近代的戰爭。朝鮮是日本侵略的第一個犧牲品。朝鮮人民與日本侵略者的鬭爭，自十六世紀即開始了。一九一零年，日本帝國主義把朝鮮變成了殖民地，開始殘酷的搶掠與壓迫朝鮮人民。但是朝鮮人民並沒有喪失去民族獨立的信心，他們曾屢次起義，反對他們的侵略者。

在盟軍打敗日本之後，朝鮮人民熱烈參加政治生活，解除日本統治的枷鎖。朝鮮人民先進隊伍要求廣大民族民主的改革，廢除日本法律，沒收日本與賣國賊的土地，並將宅轉交給農民；屬於日本與賣國賊的銀行，運輸業，工業，收歸國有；保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這些進步的要求，曾引起了那些與日本有密切聯系，靠日本剝削朝鮮人民的反動份子的憤怒與仇恨。這些反動分子，團結在所謂民主黨的周圍，反對一切民主運動。朝鮮反動派領袖李興蘭（譯音）在無線電廣播中，非謗眞正的民主旗幟，並以戰爭來威脅。在所謂朝鮮臨時政府的金九及許多流亡國外的反動份子，由重慶及其他各處返回朝鮮之後，朝鮮的這種政治鬭爭便加緊了。

現在盟國關於朝鮮確定統一政策之後，便爲朝鮮政治經濟發展及民主統一，確定了必要的前提。莫斯科會議的決議，曾有建立朝鮮臨時民主政府的必要。這一決議粉碎了朝鮮反動派力圖達到承認金九政府的陰謀。具有廣大群衆擁護的左派各政黨，將參加管理國家的事業。自稱「政府」的金九，冒充國家正統。朝鮮一切反動派，用反對三國外長莫斯科會議關於朝鮮的決議的方法，來取得其反動的資本。可是朝鮮人民知道這些反動政策的目的。朝鮮北部與南部人民，進行的示威遊行，擁護三國外長莫斯科會議關於朝鮮的決議，證明朝鮮人民選得莫斯科會議的決議，將幫助他們有可能在廣泛民主基礎上，建立自己的獨立國家。

調執部三委員 發表聯合聲明

（美新聞處十八日電）軍事調處執行部政府委員鄭介民、中共代表葉劍英、美方代表羅柏遜，本日發表聯合聲明如下：八日前在重慶成立停戰協定××書，在北平設立軍事調處執行部。協定內規定：執行部由委員三人組成，一人代表中國國民政府，一人代表中共，一人代表美國。該執行部擔負執行停戰協定及恢復交通綫之責。執行部之命令，應由三委員一致協議後，以中國政府主席之名義發出之。三委員各有參謀人員一人。該三參謀人員，共同計劃及籌措在尙未收到命令之遠僻地區執行停戰命令之各種必要行動。爲此，已組織八個戰地流動組，至負責地區之樞紐地點，執行停戰命令。每組包括國府代表、中共代表及美方代表各一人，由士兵與譯員、以及與執行部保持接觸之通訊隊相陪。彼等在衝突區與雙方部隊接洽時，即出示停戰命令。如果各部隊接獲停戰命令後仍繼續作戰，則流動戰地組即將事實報告執行部，再由執行部據實報告在重慶談判之各方當局。執行部之權利，僅以從事調查與製出報告爲限。在進行工作時，需克服不少阻碍，其中最嚴重者爲缺乏適當之交通。經多年之戰爭後，華北交通情形甚爲惡劣，若干部隊一時恐不易接到命令。當事件發生後，經調查確因交通阻碍而不易接到命令之時，此等事件並不認爲破壞停戰協定之徵象。我們在人員方面極爲缺乏，尤以成立之最初階段。因此我們無（缺八字）一切戰爭地點。戰地組之派遣，首先當在接獲報告的每一事變地區，並在他們認爲可能達到最大戰効的地區派遣之。迄今爲止，我們已派遣三個戰地組，前赴山東省之濟南、綏遠省之集寧及熱河省之赤峰。其他各組亦在候命出發中。美國飛機在察、綏、熱、冀、魯各省許多個村鎮散發傳單。此項傳單，載有蔣主席及中共主席毛澤東頒發之停戰命令。而在必要時，美機將在其他區域投擲傳單。所發之傳單，除載列停戰命令外，並飭請駐軍准予貨物與食品之自由出入。我們來此已六日，各委員及參謀，在工作上極爲協調一致。我們已經協議一致，並期望能繼續協議。我們認爲無疑將會有若干不同的意見。但我們有理由相信並期望此種不同觀點，必可在合作精神下迎刃而解。蓋此種合作精神，早已成爲執行部工作之特徵矣。